

4-3 本校本年度審辦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王蕙瑩
電話：05-2254321#360
傳真：05-2169926
電子信箱：hsuanvm0@ems.chiay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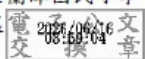
受文者：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509553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基礎學校經費計新臺幣5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費另案撥付，原始憑證授權貴校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府核銷，並請於辦竣二十日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有功人員建議獎勵名冊報府核結，並將成果上傳雲端硬碟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PxMUtfF61sB2c2-1D-H9c50cNiLER8Ej?usp=drive_link)。

正本：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嘉義市東區林森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